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9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耀明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3日